



本节内容

1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2

信息安全法概述

3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4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5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规章

6

妨害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责任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1、信息安全法概述

我国的互联网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是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

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世界社会的普遍关注



1、信息安全法概述

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了信息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信息安全法概述

信息安全法国外现状

- ✓ 美国1987年通过《计算机安全法》
- ✓ 德国制定了《信息和通讯服务规范法》
- ✓ 日本1999年实施了《反黑客法》
- ✓ 俄罗斯1995年通过了《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2000年又批准了《俄罗斯联邦信息安全学说》，旨在“为信息和电视网络系统提供安全保障，为国家的活动提供信息保证”。
- ✓ 加拿大制订了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法，对黑客的恶意破坏罪行也进行了明确的修正。



2、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我国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主要有两部：

- ❖ 1997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000年12月28日颁布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 1997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5条、第286条和第287条增加了相关的计算机犯罪的罪名，定义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



2、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第285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286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287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2、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 2000年12月28日颁布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规定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和制作、船舶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等纯正的计算机犯罪行为；

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参、财产等合法权利；

规定了利用互联网实施其他非纯正计算机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我国的信息安全法的法规主要有三部：

- ❖ 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 1998年3月6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 2000年9月 2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 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我国第一部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门条例。

条例指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3、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条例规定了法律意义上的相关计算机术语；

条例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对象；

条例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条例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适用本条例；

条例规定了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条例规定了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

条例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警告；停机整顿；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 1998年3月6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规定了法律意义上的一些相关计算机术语，如国际联网、接入网络、国际出入口信道等；

规定了新建互联网络必须经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互联单位申请书和互联网络可行性报告，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出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办法》指出，国家对国际联网的建设布局、资源利用进行统筹规划。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介入单位必须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3、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 2000年9月 2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对信息安全，特别是对电信安全提供了安全保护方法。

条例对电信规定的法律意义上的术语：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
传送、发 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信息的活动。



3、信息安全法的相关规章

我国的信息安全法的规章主要有以下10部：

- ❖ 农业部《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 ❖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网吧”精英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 ❖ 邮电部《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 ❖ 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3、信息安全法的相关规章

- ❖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 ❖ 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
- ❖ 公安部《关于对破坏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刑法》第286条的请示的批复》
- ❖ 铁道部《铁路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 教育部《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4、社会信息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 ❖ 社会信息化对传统法律意识的影响
- ❖ 社会信息化使人们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发生许多重要变化
- ❖ 社会信息化对人们的法律要求产生新的刺激
- ❖ 社会信息化的发展使人们对自已的权利义务的认识发生重大变化
- ❖ 社会信息化大大提高了人们对法律制度了解、掌握和运用的程度。



4、社会信息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 ❖ 社会信息化大大促进立法工作的变化

立法工作从立法预测、立法规划到立法的体质与立法的工作方式，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 ❖ 社会信息化导致法的内容大大丰富

- ❖ 导致在原有的法律形式中增加新的内容

- ❖ 导致以促进新技术发展为主旨的新的法律类型的大量增加。如电子法、信息技术法、空间技术法、科学园法等



4、社会信息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 ❖ 社会信息化促进司法工作科学化
- ❖ 对犯罪预防能力的提高产生影响
- ❖ 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的发展，为司法、执法的自动化提供新的手段
- ❖ 社会信息化积极影响法学方法论
- ❖ 社会信息化的发展，最广泛、最直接、最紧密地对法学研究产生影响的是其数量精确性要求与尽可能量化的操作。
- ❖ 社会信息化的发展，最巨大、最深刻的影响法学研究的为“信息论”。



5、妨害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民事责任

关于信息网络安全民事责任制度，我国的多种法规和规章都有所涉及，如：

- ❖ 国务院2001年12月20日修订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0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指出：在承担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同时，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67153111142006123>